##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勞訴字第17號

03 原 告 楊春梅

- 04 訴訟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
- 05 被 告 川陵實業有限公司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法定代理人 王德山
- 09
- 10 訴訟代理人 劉鍾錡律師
-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 12 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3 主 文
- 14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 15 被告應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按月
- 16 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肆佰柒拾元。
- 17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 19 本判決第二項各給付日屆至時,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
- 20 幣貳萬柒仟肆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21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22 事實及理由
- 23 壹、程序方面:
-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 25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 26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確認兩造間僱傭
- 27 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112年12月31
- 28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400元、自113年1月
- 29 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7,470元。⟨三⟩被告應給付
- 30 原告22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 3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第2項、第3項聲明部分,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4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6,400元、自113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7,470元;變更其聲明第3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01頁至第4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復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以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關係,兩造就渠等間僱傭關係是否存在有所爭執,足致原告在私法上之法律地位存在不安之危險,而此種不安危險之狀態,客觀上既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部分,有確認利益。

##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

(→)原告自103年7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平車裁縫組作業員,每月薪資按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月薪計算。詎被告於112年8月2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6條規定,預告於112年9月2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原告旋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被告遂於同年月11日撤銷上開預告,惟兩造仍就「被告有高薪低報原告之月投保薪資」乙事,於同年月1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會議室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被告竟於調解不成立之翌日即112年9月19日寄發臺南新南郵局存證號碼427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表示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之規定,於同年9月2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然被告並無業務減縮之情況,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不合法,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然存在,被告拒絕受領勞務給付應自負受領遲延之責,原告仍得請求報酬。

□原告於任職期間,未曾向被告借款,被告卻自107年1月起至 同年12月止,以「前借款」為由,扣減原告每月薪資共計5 5,000元,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

- (三為此,爰依僱傭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被告應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6,400元、自113年1月1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27,470元。 3.被告應給付原告5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4.第2項、第3項聲明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被告自110年起至112年8月止,營收逐年衰退,被告先於112年1月起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然營收仍未好轉,為免因營收持續衰退致營運困難,被告自112年7月起檢討勞務並精簡人力,被告確實因連年虧損,業務減縮而有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之必要;原告確有向被告借款,且被告按月在原告薪資扣除之金額占該月份薪資近1/3,金額不小,原告不可能不知情,卻遲於本件訴訟始主張,顯非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67頁至第370頁):
  - (一)原告自103年7月1日起受僱被告,擔任平車裁縫組作業員, 每月薪資按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月薪計算,原告於112年間 之月薪為26,400元。
  - □被告於112年8月2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6條規定,預告於112年9月2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原告收受預告通知後,於同年9月6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兩造於同年月11日均同意如原證三手寫部分記載:「一撤銷預告。公司同意留任至屆齡退休。二右手拇指,疑似職業傷害。(請楊員至成大就診,00-000000分機4939)三沒有未領或其他勞工權益(包含薪資、加班費、退休金、勞保費、健保費等)之損害。」之內容,並經原告親自署名、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蓋用印文。

(三)兩造於同年月18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會議室就勞資爭議進行調解,調解結果為不成立,不成立原因是兩造對於資遣有爭議。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四被告於103年7月1日為原告加保勞保,投保薪資為20,100元、104年8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1,000元、105年8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1,900元、107年1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2,800元、108年1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2,800元、108年1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3,100元、同年8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4,000元、111年1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5,250元、112年1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26,400元、同年9月21日退保。
- (五)被告於112年9月19日寄發臺南新南郵局存證號碼427號存證 信函予原告,其上記載:「……一爰,本公司因近三年營收 連續衰退逾30% ,經減少工時仍無法改善,經部門主管檢討 台端為優先資遣對象,本公司於112年8月23日發出資遣通知 予台端,後經台端向本公司反應,本公司於台端於112年9 月11日協商後,本公司同意撤回資遣預告通知,回復台端工 作權,惟事後本公司於112年9月12日收到台端勞資申訴書, 本公司立即於次日(13日)再邀台端協商,並促請其確認是 否繼續於本公司工作?或接受本公司預告於112年9月21日終 止勞動契約(給付資遣費)?惟台端遲至112年9月18日調解 期日當場均無明確答案, 豈料台端竟要求本公司給付資遣費 1,000,000元,台端才願意同意成立調解撤回申訴,本公司 認為台端請求係依法無據,致勞資調解不成立,本公司隨即 表示撤回112年9月11日協商承諾,按原定預告通知辦理,合 先敘明。二按,本公司原定資遣預告通知,及112年9月18日 調解不成立後之意思表示,本公司按112年8月23日資遣預告 通知辦理,核台端資遣生效日為112年9月21日,並告知台端 得向公司請謀職假(每週2日),本公司依法於資遣生效日 後30日內給付資遣費予台端,或台端得於資遣生效日後親自 本公司領取資遣費、薪資等,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六)被告於112年10月6日寄發臺南新南郵局存證號碼464號存證 信函予原告,其上記載:「……二查,本公司於結算時發現 有誤,台端112年9月份薪資應為16,276元,又台端尚有11.5 日特休假未休,換算成薪資為10,120元,資遣費為137,414 元,共計163,810元,詳如附件。三綜上,本公司為此特以 本函更正台端之資遣計算書,及函請台端應自本函送達翌日 起算3日內受領163,810元,如台端受領遲延,本公司將依法 提存於管轄法院,末祝順濤。」之內容,並檢附員工資遣計 算書。
- (七)被告於112年10月17日將163,810元提存於本院。
- (八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寄發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1744 號存證信函予原告,其上記載:「……一爰,本公司近期核 算107年至112年工資,發現台端有應領工資及加班費計算錯 誤,並檢附計算表供台端檢核(詳附件),合先敘明。二 查,台端應領工資錯誤差額部分合計7,052元,經核實如 后:……三次查,台端應領加班費計算錯誤差額部分合計1, 217元,經核實如后:……」之內容,並檢附加班費單據。
- (九)被告於113年2月6日將8,269元提存於本院。
- (+)被告於112年9月18日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虧 損或業務緊縮時」之規定,通知原告,將依被告112年8月23 日送達原告之預告通知單所載,於同年9月21日終止兩造間 勞動關係。
- 仁被告提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記載被告1 10年1至2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74,807,693元、110年3至4月 份零稅率銷售額為109,724,432元、110年5至6月份零稅率銷 售額為92,055,596元、110年7至8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99,69 0,350元、110年9至10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78,855,929元、1 10年11至12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88,366,343元、111年1至2 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81,464,755元、111年3至4月份零稅率 銷售額為107,386,007元、111年5至6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8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9,285,609元、111年7至8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64,638,593 元、111年9至10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78,184,362元、111年1 1至12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62,974,827元、112年1至2月份零 稅率銷售額為57,313,216元、112年3至4月份零稅率銷售額 為75,713,399元、112年5至6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70,170,43 5元、112年7至8月份零稅率銷售額為57,902,915元。
- (生)被告於113年4月25日至29日間,有徵求沖床技術員、品管 員、作業員。
- (三) 兩造於112年1月1日簽訂如被證2所示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 協議書,約定自同日起減少工時。
- (菌)依被證9所示(本院卷第325頁至第333頁),被告於111年7 月26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1日、12月28日向臺南 市政府勞工局通報資遣員工5人,復於112年9月8日、9月11 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通報資遣含原告在內之員工4人。
-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70頁、第402頁):
  - (一)被告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之規 定,於同年9月21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是否合法?
  - □原告有無向被告借款,並由被告自107年1月起至同年12月 止,扣繳原告每月薪資共計55,000元?
-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被告並未合法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
  - 1.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定有明文。 所謂業務緊縮,係指雇主在相當一段時間營運不佳,生產量 及銷售量均明顯減少,其整體業務應予縮小範圍而言,與雇 主之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情形無必然之關係;所謂虧損,係 指雇主之營業收益不敷企業經營成本,致雇主未能因營業而 獲利。自勞動基準法第1條敘明該法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加 強勞雇關係之立法意旨以觀,所謂「虧損或業務緊縮」自應 以相當時間持續觀察,即應自事業單位近年來經營狀況及獲 利情形併予判斷,「如僅為短期營收減少或因其他原因致收

入減少,尚不致影響事業單位存續,或一部業務減少,而其他部門依然正常運作,仍需勞工時,仍應視具體情形,始可認定雇主是否得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更非得僅以商業會計法認定有虧損情形即可為之」,避免雇主因短期虧損或業務緊縮,或適逢淡旺季致營業銷售額間斷起伏,逕謂得以此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影響勞工權益。

- 2.將上開不爭執事項(土)與被告提出之110年1月至112年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110年度至112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本院卷第343頁至第348頁)對照觀之,可知被告之銷售總額自111年3月起,與同時期相較,固呈現下滑趨勢,然被告之銷售總額僅於110年9月至12月間,有銷售總額低於進項總額之情形,其餘期間之銷售總額仍高於進項總額,且被告於110至112年度之稅後損益各為11,540,592元、11,905,383元、13,082,295元,而「虧損」既係指雇主之營業收益不敷企業經營成本致雇主未能因營業而獲利,依被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難認被告之營收情形達到「虧損」,是被告以「虧損」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為不合法。
- 3.被告雖辯稱:因連年虧損,業務減縮而有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之必要等語,惟細繹被告提出之近3年員工名冊(見本院卷第307頁至第324頁),可知被告有椅子、生管、包裝、組裝、裁縫、拉網、倉管、品管、鐵工、PU、PP、辦公室等部門,除僱用本國勞工外,亦有外國勞工,而外國勞工多數任職在椅子、PU、PP部門,單論原告所屬椅子部門,自110年9月19日起至113年8月21日止,均維持最低11名外國勞工,最高可至14名之人力配置,足認被告椅子部門仍正常運作,仍需用勞工,況依不爭執事項(之)所示,被告於113年4月間有徵才廣告,被告其他部門亦有人力需求,並未有因業務緊縮而無從僱用勞工之事實。此外,被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因業務緊縮而無法再繼續僱用原告,是被告以「業務緊縮」為由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亦不合法。

4.基上,被告終止與原告間之勞動關係既不合法,原告請求確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自屬有據。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5.復按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自 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 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 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 **債權人,以代提出;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 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民法第234條、第235條、第48 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雇主不法解僱勞工,應認其拒絕 受領勞工提供勞務之受領勞務遲延。勞工無補上開期間服勞 務之義務,並得依原定勞動契約請求該期間之報酬(最高法 院89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11 2年9月21日雖經被告不合法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 迨至113 年3月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主張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並請求被告給付薪資,而有向被告為繼續提供勞務之意,且 已將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告,然被告於113年3月14日收受 起訴狀繕本(見本院卷第155頁)後,於113年4月16日具狀 辯稱:被告已於112年9月21日資遣原告云云(見本院卷第19 0頁),顯見被告已有拒絕受領原告提供勞務之意思表示, 則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之日即113年3月14日起,負遲延 責任。又被告於受領遲延後,並未再對原告表示受領勞務之 意或就受領給付為必要之協力,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無 須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又依不爭執事 項(一)所示,兩造約定之原告每月薪資,係按當年度最低基本 工資月薪計算,故原告於113年之月薪為27,470元,則原告 請求被告應自113年3月14日起至復職前1日止,按月給付原 告27,470元,為有理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
- 二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5,000元及利息:
-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條定有明文。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其所受領之利益,原則上應由受損人就不當得利請求權成立要件中「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對於不存在之權利而為給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至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2.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侵害行為,即「被告自107年1月起至同 年12月止,有扣減原告每月薪資共計55,000元」,並不爭 執,然辯稱係因原告向被告借款,始以「前借款」名義,於 上開期間在原告每月薪資中扣款,並提出借支明細表(見本 院卷第233頁至第238頁)為證。經查,將上開借支明細表與 原告留存之薪資袋影本(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83頁)對照觀 之,扣款當月均有同額之借款,且簽收欄位亦有「楊春梅」 之署名,細繹該署名之筆畫組合,核與原告於112年1月1日 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07頁)、同 年9月11日在預告通知單(見本院卷第29頁)之署名大致相 符,是被告辯稱上開借支明細表上「楊春梅」之署名為原告 親簽,尚非無稽;又衡諸常情,被告於107年間,以「前借 款」名義扣取原告當月薪資5,000元,扣款比例占原告當月 薪資1/3至1/4,金額非小,原告復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 只有我1個人賺錢,我要繳保單,還要負擔先生的欠款等語 (見本院卷第366頁),可見原告斯時經濟狀況不甚寬裕, 倘兩造間並無借款關係,原告理當向被告反應並請求返還該 等款項,豈會等到6年後始起訴爭執?益徵被告抗辯係基於 

- 01 可採信。是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5,0 02 00元及利息,自屬無據,難以准許。
-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虧損或業務緊 64 縮」之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為不合法,原告起訴確認 65 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本於兩造間僱傭關係,請求被告應 66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原告復職前1日止,按月給付原告薪資2 7,4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68 由,應予駁回。
- 09 七、本判決主文第2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 10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 12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13 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 1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6 列,附此敘明。
-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勞動法庭法 官 王鍾湄
-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書記官 黃怡惠